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就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配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全面推进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6.20%。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价范围的业

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公司参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测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333.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5%；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276,234.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81%；合计实际担保额为 289,568.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36%。无逾期担保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有关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在公告中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法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孙晓华

孙晓华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4月15日